

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粮食收储设备
功能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鹿财公开-2023-76

采 购 人：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科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4
5. 开标	14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注意事项	1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32
二、 分项报价表	34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四、 类似业绩	37
五、 商务证明文件、技术方案等（格式内容自定）	38
六、 售后服务	39
七、 综合材料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粮食收储设备功能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lyggzyjy.org.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3-76
- 2、项目名称：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粮食收储设备功能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546500 元

最高限价：3546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元)	是否专 门面向中 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鹿财公开 -2023-76-1	1 标段	3546500	3546500	是	3546500， 其中小微企 业采购金 额：35465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设备采购及安装；

5.2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5.3 质量要求：承诺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5.4 作业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则相应顺延作业时间；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落实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财务报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01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http://www.lyggzyjy.org.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版本。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

成响应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4-718166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地址：河南省鹿邑县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4-72209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科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第一大街经北二路瑞龙国药 301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52906327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52906327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地址：鹿邑县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4-722099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科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第一大街经北二路瑞龙国药301 联 系 人：杨战伟 联系电话：15290632756
1.1.4	项目名称	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粮食收储设备功能提升项目
1.1.5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清单
1.3.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与业主验收
1.3.3	交货期 (或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则相应顺延作业时间；
1.3.4	项目实施地点	鹿邑县境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落实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

		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5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另行约定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的当日，以加盖公章的确认函（可采用扫描件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4.2.1	投标文件递交及份数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1月19 日10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经济、技术类专家共 <u>5</u>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需具备评标库专家资格），其他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专家从河南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次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注意事项: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准时解锁。 2、本次招标不审核验原件，评标时所涉及到的资质证书、证件、业绩等均以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投标人需对其真实性负责。 1.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力度，中标供应商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hngp.gov.cn/）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发起融 资申请。 2. 小微企业扶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供应商为小型 或微型企业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等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或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1.7 保密

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投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招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对上述作出书面承诺并附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现场勘查

1.12.1 自行踏勘：自行勘察。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2.2 竞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标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性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竞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承诺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竞标人自行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提交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类似业绩
- 五、商务证明文件、技术方案等
- 六、售后服务
- 七、综合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考察、编制规划及成果提交、税金等全过程的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人从“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3.5.2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签名。

3.5.4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将采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

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谈判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

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如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若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投标人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投标时协商确定。

10.5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所投采购内容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所投采购内容与采购人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6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7 对需要投标人所代表的货物或软件的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协调货物或软件的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

10.8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11.4 监督单位：鹿邑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1.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6 投标文件中需附投标人拟定的疫情应急响应文案并签章

11.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

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应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有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的；

（2）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除需提供投标人本企业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和所投产品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承认。

在评审的过程中，以上（1）、（2）者同时成立，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内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投标人需对其真实性负责。

2.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签字盖章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或盖章要求；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且未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4）交货期限（或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投标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响应招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针对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30分）	
评分内容	评议要点
投标报价分 30分	所有有效投标价（即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价，投标报价在平均值±3%以内的价格得分为30分，超出±3%的报价，每低3%扣一分或每高2%扣一分，最多扣分为10分。
技术部分得分（20分）	
针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参数，投标设备完全响应的，得满分20分。	
商务部分得分（50分）	
评分内容	评议要点
业绩与奖项 （16分）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的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同类业绩以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1）供货方案及确保质量的保障措施；（0-4分） 方案及措施全面、详尽、合理、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方案及措施不全面、不详尽或者有一定瑕疵的，得 2 分；方案及措施较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安装调试人员配备计划；（0-4 分） 全面、详尽、合理的，得4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有一定瑕疵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3）安装、调试、检测的设备情况；（0-4 分） 全面、详尽、合理的，得4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有一定瑕疵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4）安装调试方案；（0-4 分）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的，得 4 分；方案不全面、不详尽或者有一定瑕疵的，得 2 分；方案较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人员培训方案；（0-4 分）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的，得4分；方案不全面、不详尽或者有一定瑕疵的，得2分；方案较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方案 （1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对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定，在范围内酌情打分。 （1）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计划（0-5）； （2）质保期 3 年，易损件三年内免费更换且产品终身免维护的得 3 分；质保期 2 年，易损件二年内免费更换且产品终身免维护得 1 分；质保期 1 年，易损件一年内免费更换且产品终身免维护得的 0.5 分。（0-3） （3）上述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应包括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及方式、地点、维修人员配置情况，需提供本地售后服务网点（具体以证明材料为准）（0-3）； （4）对投标人的紧急故障预案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分，（0-3）
以上每项按所示分值得分，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备注	用于评分的所有证件、证明等必须将其原件的扫描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内，否则不予计分。

5.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5.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家，采购人应重新招标或经省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5.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5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六、评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单位。

七、代理服务费

16.1 谈判文件只对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成交供应商应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无效投标的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为有效的投标文件的；
3. 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1. 所递交投标文件不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具体详见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甲 方：

乙 方：

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根据_____的批复，组织对_____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详见报价表，附后）

1. 招标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安装、调试、配合验收、第三方评估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5. 履 约 保 证 金：_____。

二、付款方式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交货地点：_____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中标货物送到有资质的有关部门进行检验，防治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5.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货物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提供本批次药剂的检测报告。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__年（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超过__年的，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免费维修，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货物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 其它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附: 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鹿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粮食收储设备 功能提升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类似业绩
- 五、商务证明文件、技术方案等
- 六、售后服务
- 七、综合材料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的投标将被贵方拒绝：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交货期（或服务期限）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_____日内(服务期限满足采购人要求)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服务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1						
2						
.....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则无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年 月 日

五、商务证明文件、技术方案等（格式内容自定）

六、售后服务

(格式内容自定)

七、综合材料

1、资格审查资料

（1）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文件（附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中“1. 资格性审查”所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投标人应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相应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3、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